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1908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訴訟代理人 陳吉雄

被告 徐正宏

徐金蓮

徐聖博

邱徐金枝

徐正發

徐正忠

張萬榮

張紹宏

張紹朋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玉偵

被告 張宇豪

張怡綉

徐松柏

陳玉梅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徐鼎超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劉錦秀

05 劉宏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劉火鑫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黃劉金蘭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劉玉蘭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原告與被告張翔順等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原告
14 未繳足裁判費。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5 之規定（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之規定與臺灣
16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
17 提高）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又裁判費之徵收，以
18 為訴訟行為時之法律規定為準（最高法院92年第17次民事庭會議
19 意旨參照）。又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
20 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
21 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
22 金，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但被撤銷法律行為
23 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
24 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計算。而在債權人提
25 起撤銷債務人與其餘繼承人之遺產分割協議及不動產之分割繼承
26 登記行為，並請求登記名義人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之訴時，因其目
27 的均在回復債務人對遺產所得享有之權利，即應按遺產之價額，
28 依債務人應繼分比例計算，而非依遺產之價額計算，如債務人
29 遺產應繼分比例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遺產
30 應繼分比例之價額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
31 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6、17號研討結果參照）。查

01 原告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
 02 記，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徐正宏之應
 03 繼分比例計算如附表一所示為新臺幣（下同）6,073元，低於原
 04 告主張如附表二所示之債權總額56萬3,347元，是本件訴訟標的
 05 價額應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回復原狀之標的價額6,073元
 06 為準，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07 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不
 08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3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周煒婷

16 附表一：

編號	請求撤銷標的	金額	權利範圍	徐正宏之應繼分比例	價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	苗栗縣○○鄉○○段00○號建物	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為6萬1,100元	1/1	1/15	4,073元
2	現金	3萬元			2,000元
合 計					6,073元

18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單位為年)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14萬262元	1	利息	14萬262元	97年10月11日	112年11月9日	15+30/366	20%	42萬3,085元
小計								42萬3,085元
合計								56萬3,347元